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诉讼二、诉讼三、诉讼四处于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2.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本次进展涉及金额和事项:诉讼一、诉讼二、诉讼三已冻结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9,369,815.01 元人民币。诉讼三、诉讼四已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33,098.51 元人民币。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将对公司 2023 年损益存在影响。后续公司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诉讼事项文件,现就公司所涉部分诉讼事项及已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9,369,815.01 元人民币,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33,098.51 元人民币事项情况进行披露。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

诉讼一基本情况和进展:

原告:合计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胡邦伟和周安心。

被告:公司等合计 11 名被告。

案号:(2023)沪 74 民初 669 号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公司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 821,531.01 元;

(2)请求依法判决除公司外的其余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公司名下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账户被上海金融法院因投资者诉讼案件冻结,被冻结额度为 280,000,000 元。

诉讼二基本情况和进展:

被传唤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林应(被告三)

案号:(2023)苏 0591 民初 6045 号

主要内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本金 8,921,134.56 元,欠息 59,437.06 元,复利 80.19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以欠息 59,437.06 元为基数,6.15%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复利;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以 8,921,134.56 元为基数,按照 6.15%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及复利;

2.判令被告一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 24.75 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一、二、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诉请合计金额为 9,228,152 元)

进展情况: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冻结额度为 9,228,152 元。

诉讼三基本情况和进展:

原告:江苏盛世华为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1)、赣江中药创新中心(被告 2)

案号:(2023)赣 0192 民初 1803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 和被告 2 支付原告工程款 2,7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43,000 元。(以 270 万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为五为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4 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1 和被告 2 承担。

进展情况: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开立于江苏银行的自有资金账户被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被冻结额度为 2,943,000 元。

诉讼一、诉讼二、诉讼三已冻结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9,369,815.01 元人民币。

诉讼四基本情况和进展:

申请人: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裁定书:(2023)苏 0505 财保 536 号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77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诉讼三、诉讼四已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33,098.51 元人民币。

三、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将对公司 2023 年损益存在影响。目前公司受退市影响经营规模下降、资金紧张,未来可能因贷款逾期等面临进一步的诉讼而导致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出现。后续公司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20%。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3] 117 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555

2、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3、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1.2 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0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50 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 锦在线 B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宾馆郁金香厅(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003,92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2,641,20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4,362,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40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49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铭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0,400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B股	4,362,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7,003,128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0,400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B股	4,362,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7,003,128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0,400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B股	4,362,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7,003,128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0,400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B股	4,362,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7,003,128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0,400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B股	4,362,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7,003,128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0,400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B股	4,362,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7,003,128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0,400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B股	4,362,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7,003,128	99.9996	805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416,668	99.9817	806	0.0183	0	0.0000
6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16,668	99.9817	806	0.0183	0	0.0000
7	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16,668	99.9817	806	0.01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伟民,丛大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 2023-5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审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 06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 SCP011
代码	012382227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80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6月20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16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3%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董事候选人:黑刚	√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2 项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3/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周五)

上午 9 时一 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一 16 时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 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黑刚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2 名,董事候选人有 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进行选举,应选董事 2 名,董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董事候选人:黑刚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2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2.01	董事候选人:黑刚	200	100	150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0	100	50	

附件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 点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收到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 2023 年第 9 批集中招标的 BIPV 施工总承包项目(浙江衢州极电电动汽车 70MW 综合能源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标浙江衢州极电电动汽车 70MW 综合能源项目施工总承包。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衢州极电电动汽车 70MW 综合能源项目施工总承包

2. 项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

3. 招 标 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

4. 中标单位: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5. 中标金额:人民币 31258.427200 万元(大写:叁亿壹仟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

6. 中标范围:

浙江衢州极电电动汽车 70MW 综合能源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并网电站工程(包含送出工程)、设备采购(除甲供的逆变器以外的所有设备)等。

7. 工期(交货期):

开工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全容量并网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8. 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电投集团企业标准,符合电力行业、建筑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2)本项目拟采用隆顶 3.0 建筑光伏一体化系统建设,符合国家标准(GB)、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国际单位制(SI)标准和 DL 最新版本的标准,提供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1258.427200 万元,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金额以正式合同签订为准。具体项目建设将在正式合同签订后开展,后续项目进展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23-021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黄凯先生和吴晓倩女士分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

黄凯先生简历

黄凯,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管理信息部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地区工作部(郊区部)副部长,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干部部副部长、监事会秘书。

吴晓倩女士简历

吴晓倩,女,198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曾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经理助理。